

2025年
新丰县司法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丰县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丰县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法治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及司法行政对外交流工作，参与指导依法治理工作。

（三）指导、监督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依法负责律师、公证相关管理工作。

（四）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基层法律服务、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帮教安置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五）指导、监督和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

（六）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督办、统计等机关日常运转等工作。

（二）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拟定全县依法治县、依法行政工作规范和年度工作计划。承担全面依法治县决策部署和督查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等工作。

（三）社区矫正管理股：负责管理监督检查全县社区矫正法律

法规 and 政策的执行工作，拟定社区矫正发展规划和工作规范等。

(四) 公共法律服务和律师工作管理股：负责规划和推进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等工作。

(五)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负责拟定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等。

(六) 行政复议股(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办理向县人民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对行政机关违反行政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等。

(七) 行政应诉股(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办公室)：代理县人民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承办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措施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等。

(八) 政工科：指导、负责本系统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宣传教育和文化建设、队伍建设等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新丰县法律援助处、广东省新丰县公证处。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999.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794.99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35
		九、卫生健康支出	26.5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3.58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99.45	本年支出合计	999.4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999.45	支出总计	999.4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999.45	999.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94.99	794.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794.99	794.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664.39	664.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1.10	81.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35	134.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35	134.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54	54.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21	53.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60	26.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53	26.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53	26.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53	26.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58	43.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58	43.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58	43.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99.45	868.85	130.6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94.99	664.39	130.6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794.99	664.39	130.6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664.39	664.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1.10	0.00	81.1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50	0.00	1.5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35	134.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35	134.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54	54.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21	53.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60	26.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53	26.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53	26.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53	26.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58	43.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58	43.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58	43.5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999.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794.99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35
		九、卫生健康支出	26.5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3.5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99.45	本年支出合计	999.45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999.45	支出总计	999.4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新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99.45	868.85	130.60
[204]公共安全支出	794.99	664.39	130.60
[20406]司法	794.99	664.39	130.60
[2040601]行政运行	664.39	664.39	0.00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1.00	0.00	1.00
[2040605]普法宣传	7.00	0.00	7.00
[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81.10	0.00	81.10
[2040610]社区矫正	1.50	0.00	1.50
[2040612]法治建设	40.00	0.00	4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35	134.35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35	134.35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54.54	54.54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21	53.21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60	26.60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6.53	26.53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53	26.53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6.53	26.53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43.58	43.58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3.58	43.58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3.58	43.58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新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868.85
[301]工资福利支出	626.12
[30101]基本工资	124.46
[30102]津贴补贴	239.77
[30103]奖金	106.99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2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6.6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15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8
[30113]住房公积金	43.58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18
[30201]办公费	19.45
[30204]手续费	0.01
[30205]水费	0.48
[30206]电费	3.70
[30207]邮电费	3.80
[30211]差旅费	2.50
[30213]维修（护）费	3.00
[30215]会议费	1.50
[30216]培训费	1.50
[30217]公务接待费	2.30
[30226]劳务费	83.00
[30228]工会经费	10.61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5.1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2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54
[30302]退休费	54.54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新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30.6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60
[30201]办公费	5.50
[30202]印刷费	2.00
[30211]差旅费	6.50
[30216]培训费	0.50
[30226]劳务费	15.00
[30227]委托业务费	88.6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73.85	73.85	0.00	0.00
“三公”经费	8.30	8.3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00	6.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30	2.3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868.85	868.85	868.85	0.00	0.00	0.00	0.00
新丰县司法局	868.85	868.85	868.85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626.12	626.12	626.1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18	188.18	188.18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54	54.54	54.54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31.10	131.10	131.10	0.00	0.00	0.00	0.00	
新丰县司法局	131.10	131.10	131.10	0.00	0.00	0.00	0.00	
县法治政府建设宣传、配套建设项目经费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新丰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聘金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新丰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项目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法援专项业务费	2.50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普法业务费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人民调解业务费	1.50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社区矫正专项业务费	1.50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经费	63.60	63.60	63.60	0.00	0.00	0.00	0.00	
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规范化项目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县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999.45万元，比上年减少379.66万元，下降27.5%，主要原因是省级人民调解项目资金减少，公共安全支出中的司法行政运行和基层司法所等业务经费减少；支出预算999.45万元，比上年减少379.66万元，下降27.5%，主要原因是由于项目经费减少，于此对应支出削减。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8.3万元，比上年减少6.2万元，下降42.8%，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政策，减少三公经费的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比上年减少6万元。）比上年减少6万元，下降50%，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政策，减少车辆保养的支出预算。；公务接待费2.3万元，比上年减少0.2万元，下降8%，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的政策，减少公务接待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73.85万元，比上年增加2.37万元，增长3.3%，主要原因是需对黄磑司法所进行修缮维护，增加支出预算。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6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3月2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641.8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850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4.3万元，主要是计算机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